

臺灣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章程 及成立感言

許清曉

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

經過約半年十多位工作同仁共同努力奔波、宣導及籌劃之後，臺灣「最後的一片淨土」，東區之感染管制聯誼會終於三月二十日在花蓮舉行成立大會，由衛生署防疫處張耀雄處長親臨致詞。在許多位貴賓專程蒞臨鼓勵贊助之下，我們順利地選出十二位理監事，開始展開聯誼會的各項活動。

本區加入會員的情形相當踴躍，迄今約130餘位，包括在醫院服務或開業的醫師，醫院內各單位之護士、醫檢師、藥劑師、衛生局行政工作人員及公私立養老院負責人等。各行業各院所的同仁一起合作，加上衛生署、衛生局等單位支持之下，期待這聯誼會能夠實際行動，發揮效果。聯誼會將邀請各地專家到東區辦理多項教育活動，以增加會員們對院內感染的警覺心，感染症之瞭解及正確使用抗微生物藥劑的觀念。並藉全體會員積極參與的精神，希望本會能夠繼續發展下去，為臺灣東區民眾提昇醫療水準及品質。

借此機會我們感謝各位長官、學者的指導與鼓勵，各醫師及公司單位的資助與支持。並歡迎更多認同本會宗旨的醫事人員及社會人士加入成為會員。

以下是我們聯誼會的章程：

臺灣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臺灣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促進對感染治療及管制有興趣之醫護技術人員之合作，提高感染症治療及院內感染管制水準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組織以臺灣東部地區為範圍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政府所在地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五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加強會員、醫院、診所間之協調及互助合作。
 - 二、促進會員間感染治療及管制經驗之學術交流，提高東區醫療品質。
 - 三、協助中小型醫療院所推廣院內感染防治觀念及措施。
 - 四、聯合臺灣各區感染管制聯誼會，以達成未來成立感染管制學會之目標。
 - 五、為達本會宗旨所必要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第六條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凡認同本會宗旨之醫事人員及社會人士，由會員推薦，經理監事會同意，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提議、發言、表決諸權。
- 二、享有本會各項事業之權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服從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擔當本會之推舉及指定之職務。
- 四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- 五、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九條：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決議事項與章程之行為，或妨礙會譽者，得由理監事會予以警告或按其情節提請會員大會，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分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，並由常務理事三人中互推一人為理事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一切會務，其任期為二年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及經費收支之稽核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，由會員大會通過後任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

監事分別遞補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得視會務實際之需要，設顧問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會務，總幹事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十七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選舉理監事。
- 三、通過及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聽取工作報告。
- 五、通過提案。
- 六、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九條規定處理違規會員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本會會務及業務之發展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三、處理本會經常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四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五、任免本會各種人事。

第十九條：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稽核本會財務收支。
- 二、審核本會各種事業執行狀況。
- 三、辦理其他有關醫療事項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條：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理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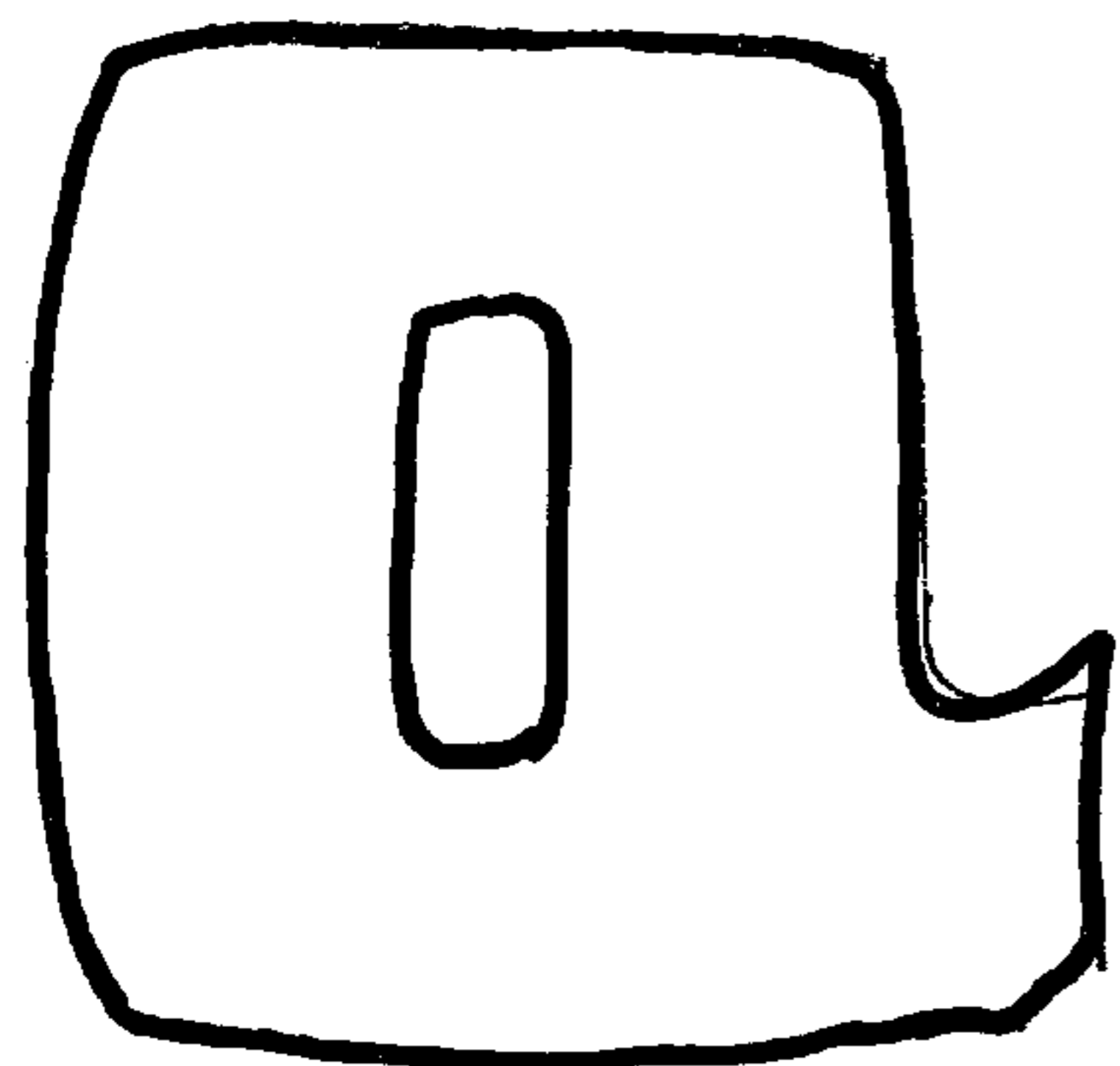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應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則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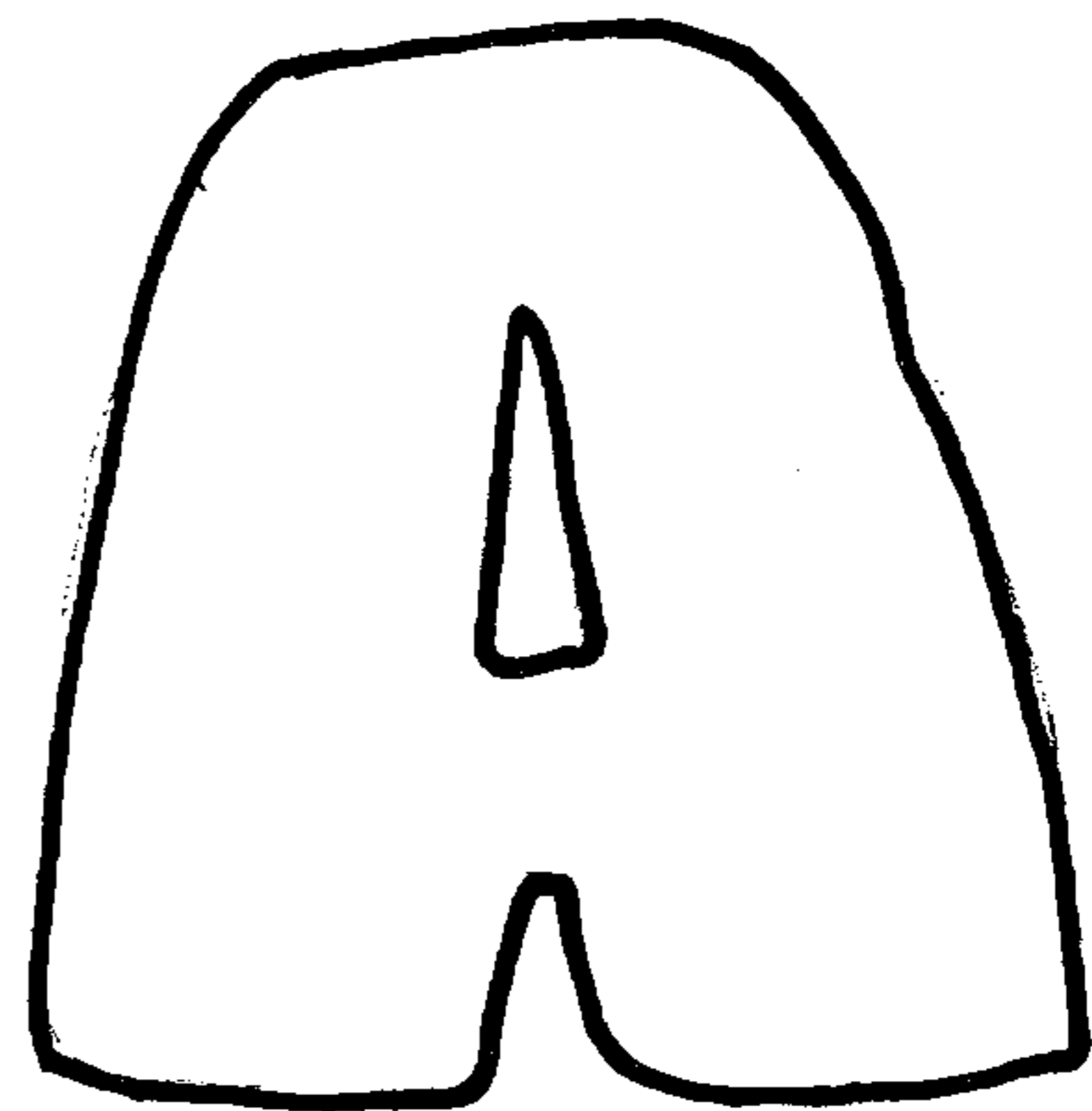
第廿二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會員者應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，其數額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二、補助費。
- 三、自由贊助。
- 四、基金之利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八章 附則



楊麗瑟
台大醫院護理科



第廿三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財產均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
第廿五條：本章程之通過得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，並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；修改時亦同。

問：傳統式床墊被病人感染性血液、體液、尿糞污染應如何清潔消毒？

答：若床墊是可拆下來清洗者，可拆下來用清潔劑熱水清洗，若以冷水清洗可加消毒劑去污，床鋼架部份可用清潔劑或加消毒劑擦拭清潔。若是無法拆下來清洗者，可用高壓蒸汽滅菌或氧化乙烯（Ethylene Oxide）、甲醛（maldehyde）氣體滅菌，視材質耐熱程度而定。但必需有容納整個床墊或床鋼架的滅菌器的設備才可，在台灣有些醫院用最經濟方法即陽光曝曬，陽光紫外線可消毒床墊表面，但床墊內無法滅菌，但可因曝曬後達到乾燥作用和物理性拍打以減少菌落達到清潔目的。一般而言醫院內病人床墊經常易被病人體液、引流液等污染，所以應採購不透水的材質，

污染時用消毒劑和清潔劑擦拭或清洗，若是採購傳統式床墊，可在床墊上鋪一層不透水的塑膠布或橡膠布，污染時以消毒劑擦拭塑膠布或橡皮布，病人出院時將床墊通風保持乾燥。

參考文獻

1. Lowbury EJ, Ayliff GH, eds. Control of Hospital Infection. A practical Handbook. 1st ed. London Chapman & Hall, 1975: 72-73.
2. Block SS Preservation for industrial and miscellaneous products In: Block SS (ed.) Disinfection, Sterilization and preservation 4th ed Philadelphia Lea & Febiger 1991: 934.